

[美] 葛浩文 主编

塞纳河畔

赵淑侠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1987·哈尔滨

出版说明

近年来，台湾文学创作十分活跃，许多作家和作品在大陆产生了深远的影响，引起了国内文学界和读者的极大兴趣及关注。特别是随着「一国两制」构想的日益深入人心，大陆的读者了解台湾文学的愿望日益增强。「台湾文学丛书」的出版，旨在使国内读者比较系统地了解台湾当代文学的概貌，促进大陆同台湾的文学交流，增进海峡两岸同胞的相互了解。

「台湾文学丛书」由美国学者、著名汉学家葛浩文教授主编。葛浩文教授多年从事大陆文学和台湾文学的研究，本书的编选，体现了他的研究成果。丛书的每一部还附有葛浩文教授和原作者至交好友所撰写的文章，介绍和评价作者的生平、创作及文学成就，有助于读者对该书的了解。

台湾文学丛书 [美] 葛浩文 主编

责任编辑：杨雪平 刘丽娟

封面设计：姜 录

塞纳河畔

Sai na he pan

赵淑侠 著

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

(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)

哈船舶学院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 787×1092毫米 1/32·印张 18 8/16·插页 2·字数 270,000

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21,987

统一书号：10360·145

定价：2.80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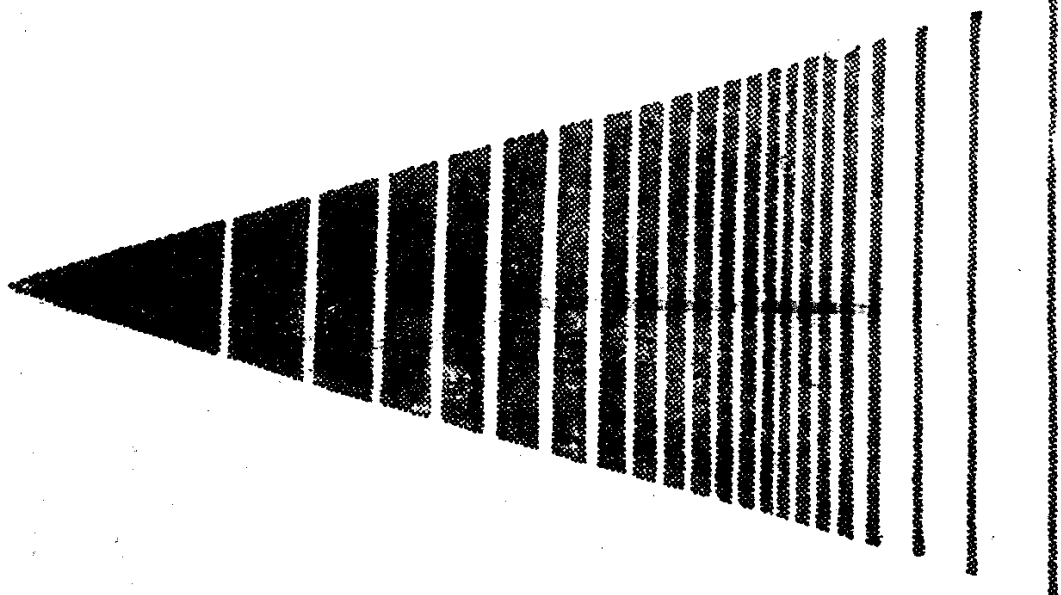
ISBN 7-5317-0034-4/I·35

总 序

葛浩文

编一套丛书是一件又有趣又烦恼，又轻松又紧张的工作，是具其苦亦具其乐的任务。凡是爱读小说者（以笔者为例），都很愿意顺其本人的喜爱，相当主观地挑选一、二十本好作品很大方地介绍给或认识或不认识的朋友，让他们共同来分享，此为乐也。但同时，丛书也有其客观的一面：每本书都必须配合某种条件，随着某种主题，或适合某种范围，要按一定的水准传达最广泛的读者群，其苦所在。

“台湾文学丛书”的目标不外乎将若干本近年来既受台湾及海外读者欢迎，又得到评论家好评的小说提供给大陆读者阅读。这些小说的作者身分、来源、性别、年龄和篇幅的长短、主题及风格等各方面虽然不一致，但其中无一本是为“赶时髦”而被选入丛书。



我之所以答应北方文艺出版社主编“台湾文学丛书”有两个原因：

一、台湾文学(或港台，甚至于海外华人文学)在中国大陆已经风行了相当的一段时间，留下了重要，偏重于良好的影响。但我认为，还需要更严肃，更有系统地介绍一些不但可读性较高，并且艺术水准亦高的作品(主要是长篇小说)，使大陆读者享有一箭双雕的收获：既能接触到自彼岸来的很好的“艺术品”，又能获得对台湾社会比较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。

二、北方文艺出版社曾经出过我的一本书，我由此体会到本社人员——自上至下——对作者(或编者)的尊重、热情、信任，以及其对文学的重视和理解，确实为一家只管出好书，好出书的文艺出版社。

1986年10月30日

从嘉陵江到塞纳河

赵淑侠

不明底细的朋友见我的文章常常登在报上，并隔上三几个月就应邀出去开开会演演讲什么的，便会说上一句话：“你真顺利，一写就写出名了！”

在一般的标准而言，我仿佛是“出名”了，不过“顺利”则不然。所以每听到类似的话总是感触多多，虽不能说“文艺误我三十年”，却也真的是魂牵梦萦，难舍难分，几经转折，最后还是彼此相属，跟文艺创作这个迷人精纠缠了半辈子。

我真正不间断的，把写作当成一件事情来做，是自一九七二年起始。那年二月，我初次回到离开了十三四年的台湾，在一个接着一个的冷锋袭击中，心境悲凉，倍觉景物、人物，都已全非，“非”得几乎连原来的自己也找不到了，震撼之大，感触之深，使我很自然的找出了丢得不见影的撰笔，写起文章来。一写就是四五十万字的长篇小说《落第》。

凭心而论，这次的开始倒确是很顺利的，《落第》虽然冷藏了一段时间，但短篇小说和散文却连连的发表，到《我们的歌》连载期间，《落第》也跟着推出去了。接着又得奖又被各方面邀请，看着倒真的挺热闹，颇是一帆风顺的样子。到今天

已写了十二三年，共计二三百万字，包括散文集，短篇小说集，长篇小说除了《我们的歌》，《落第》，《春江》之外，刚刚完成的二十五万余字的《塞纳河畔》是第四本。十多年来始终勇往直前，没停顿过，对象我这样一个没有恒心毅力的人来说，差不多要算接近奇迹的事了。

我说自己没恒心并非谦虚之词，而是有根有据的：念小学时，见同学们把筷子削成竹针打毛线，好生羡慕，回家就也削筷子也跟妈妈讨了两团毛线，梦想织成一条围巾，但弄了一天只得几寸长，心想要成条围巾得多少天呢？一不耐烦，随手就塞进了柜子。四川老鼠多，当过了半年再找出那毛线时，已被咬成一段段的了。中学时代厌烦数学和理化，人家不懂就一而再，再而三的复习，我不懂就把它丢到一边。总之，我曾是极没有恒心，又相当任性的一个人。因此我在写作上所表现的执着和有恒，使我的亲人好友，甚至连带上我本身，都不免有意外之感。

我在看闲书的毅力上是惊人的，从不足十岁开始，直到今天还没厌倦，每天必得阅读。写，则是从十三岁念初中参加壁报社时就“立志”了。

壁报社是高中同学组成的，为了增加写作阵容，发掘新人，把初中部有点“才气”的也搜集了来。我那时在作文和美术两科上被老师重视，薄具小名，就也被拉进壁报社，担任写稿，偶尔也担任画报头。每两个月出一张，足有四张大报纸那么大，内容是散文新诗小说全有，由书法好的同学担任抄写，雪白的纸上一行一行黑色的娟秀小字，看着煞是美观。那张壁报就是我最早的写作园地。

我那时已读过许多文学书籍，对作家仰之弥高，特别是对诗人，有种深奥莫测潇洒出上的神秘感。所以我最初的志向是做诗人。一个黄皮瓜瘦的小女孩，整天穿件黑大衣，大衣的口袋里装个自钉的小本子，小本子上是我的诗作：

“啊！嘉陵江，我的母亲

你日夜不停地奔流，一去不回头

浪涛是你的微笑，水声是你的歌唱

啊，我的母亲，你日夜奔流，正在从我身边溜走，——”

小本子上就写着这种强说愁的童言，其实我的母亲好好的在家待着呢！正在为我爱看闲书和爱胡涂乱写而伤神。

由那时起写作便是我的志愿，虽说今天想做记者，明天想做编辑，过了几天又想还是做个纯写作的作家好，但变来变去总没离开写作的范畴。

二十岁那年我写了生平第一个小说，居然是长篇的，而且语不惊人死不休，内容说的是海盗——其实我连陆上的盗也还没见过一个。写完了自己也看出不太成熟，于是又写第二个长篇，竟然也写完了，长达二十多万字，当然也是不满意，翻了几遍都不敢拿出去。写作，似乎也不是容易走的路，这样盲目的摸索，要到何年何月才能摸到那条路的路口呢？年轻的我，彷徨，绝望，自然是免不了的。

一天，一个童年好友来看我，我便把我的处境和想写文章又不成的苦恼说了。她听了自告奋勇的说要带我去请教高明，她父亲在台中师范教国文，和著名的女作家孟瑤是同事，她本人与孟瑤也有过一面之雅，印象中这位作家虽不很爱说话，人倒是满和善。我听了却抱着怀疑的态度，有些踌躇不

前。原因是前些时曾拜望过一位作家，她对我的冷淡令我心寒，已没有勇气再去碰钉子了。但朋友一再怂恿，说不妨去试试，如果孟瑶女士也那么摆架子的话，从此不理她也不看她的书就完了嘛！于是，我便随着她到台中师范的教职员宿舍去拜访孟瑶女士了。

时节仿佛是早春三月，我这个对文学有狂热的女青年苍白着脸，穿了一件黑旗袍，终于腼腆腼腆地见到了孟瑶女士。记得孟瑶女士也穿了件黑旗袍，但她是健壮红润的。她的宿舍共是两间房，我们便坐在她外间的书桌前谈起来。我很坦白地告诉她：写了两个长篇小说都拿不出手，心中甚是苦闷，她写了好几本长篇都那么成功，能不能告诉我一点写作的秘诀？孟瑶女士听了微笑着道：“你这么年轻，怎么就写长篇呢？写作的事急不得，要先从短文章写起……”她接着便说了一些本身的写作心得：写一段时间停一停，以阅读帮助产生灵感。她并告诉我不要写自己不了解的东西，注意周围的人和事，随时会发现写作的题材。“你年轻，只要肯写、多写，一定会写出成绩的。”她说。

那时孟瑶女士的男孩还在念小学，跳出跳进的，一会要喝水一会要吃什么。我和朋友坐了一个多小时就告辞了，见面的时间虽不长，获取的温暖却是无限的，至少我得到这样的一个信心，我可以写，有一天我会成为作家。后来我当真写了几篇短文章，有的放在抽屉里藏拙，有的寄出投稿，投稿的偶尔也被采用。就以那些既不成熟量又不多的作品，我考取了广播电台的编辑，算是迈出了文艺创作生涯的第一步。

天天梦想做编辑，真做了之后才知道个中滋味远不如想

象的美好，并非想写什么就可以尽情发挥，而是要在固定的题目里写些一点都不愿写的东西。我每星期写三篇广播短剧，另外兼写广告：“炸鸡炸鸡，大家来吃炸鸡。”“白皮鞋来了，白皮鞋来了……”之类扯着脖子叫卖式的词句写得我要发疯，与我立志从事写作的初衷大相径庭，痛苦之余，对写作的兴趣也渐渐的淡薄了。

出国后我专攻美术设计，成了领有执照，可独立开业经营设计室的美术设计师，对写作竟然又忘怀了。在国外十三年，除了写过七、八篇游记登在“自由谈”上，聊以解解闷外，与文艺创作已是两不相干，青少年时期的作家梦不再使我迷恋，我的笔也不再是写文章的原子笔，而是色彩丰富的画笔。说得更清楚一点：我对写作没兴趣了。如果不是受到一九七二年回台湾的震撼，相信此刻的我仍在调颜色画图案，而不是在爬格子。

爬格子的工作往往是很寂寞的。这不是我强说愁，相信从事写作的朋友很多会冷暖自知，心有同感。写了这许多年，格子爬了几百万，若说从没生过厌倦之心，怕连自己都不承认，然而要停笔也不可能，写作的路无尽头，一跑就得跑到底。

有人批评我的作品是走不出忧患的框框。殊不知忧患对我不是框框，而是长在身上流在血里的东西，想藏也藏不住，我手写我心，笔尖划到纸上，便那么自然而然的流露了出来。现在讲究纯文学，认为忧患意识足以损坏文学的纯净性，我的看法则不然；因为文学和数学不一样，数学是科学的、绝对的、不带感情的，而文学是人性的、社会的，相对的跟着

时代走的感情产物，两者负的使命绝不相同，数学想忧患也忧患不起来，文学要想完全做到对天下事视而不见则很难，何况象我这样一个民族意识非常强，住在能够耳听四面眼观八方的欧洲地区，把中国十多亿人口的处境看得清清楚楚的人！

在写作的文字风格上，我宁愿选择质朴之美，总觉得一篇文章摆出来，至少要做到能跟读者大众沟通。欣赏文学不该是少数人的专利，在宇宙的掌心里，每个人都是天地的子女，如果他或她想藉文学来滋润滋润心灵，我们何忍故弄玄虚的用艰涩的文字跟他打哑谜？古代的大诗人里，我叹服李白的江海才华，尊敬杜甫的悲悯宽宏，但也崇拜白居易的平易近人，羡慕他能以那么通俗朴素的文字，诠释出那样深的道理，表现出那样美的意境，使读者都能毫无困难的欣赏到文学的玄奇婉妙。我认为这正表现了他不凡的艺术功力，和以天下之心为己心的仁慈，是值得效法的。因此不敢做艰深，以平易但不失精美文字表示出自己所要表现的，与读者大众尽可能地融汇沟通，是我写作以来始终追求的目标。我的文学观是：好的作品不单要问怎么写，也要问写什么？假若不能两全的话，写什么比怎么写来得更重要。一个作家虽用不着口口声声地强调社会责任，但使命感和责任感的自觉是不能没有的。

这样断断续续的也算写了许多年了，由于身在海外，常藉机向西方人介绍我国的文艺作品，做些中外文化交流的工作。承青年朋友和侨胞们对我的信任，曾应邀至十来个国家，对留学生团体和侨团演讲、主持座谈会。这益发地提醒我：写作者不是一个私人、写文章的作用也不仅是表现唯美，既

选择了笔墨生涯，总负有一些责任。因我本人有摆脱不了的忧患情绪在身上，我书中的人物便也活得不轻松，只消看看我的新书《塞纳河畔》便知此言不虚了。

《塞纳河畔》，顾名思义便知是以巴黎做背景的故事。书中人物众乡，形形色色，有知识分子、艺术家、商人、学生、越南逃出的侨胞等等。从这些人的喜怒哀乐来反应当今海外中国人的心态和生活情形，走的还是我的“浪漫写实”的老路线。

与以前的几个长篇小说相比，《塞纳河畔》是我较为满意的一部。它比《我们的歌》成熟、客观，最让我自感安慰的一点是，在这本书里，我坦然地讨论了一些问题，如由于国家多难，某方面的不上轨道，时代加诸在人民身上的厄运；上一代遭遇的国破家亡，捐躯成仁而毫无悔意。中年一代的精神被切割为二，自我放逐的茫然和无奈，下一代走出了象牙之塔，惊见真实世界引起的震撼等等。最后当然要讨论一下我们的前途；我们的民族、国家，到底该往哪里去呢？我们应该以什么样的态度来对待眼前的苦闷局面呢？这些问题都是我们关怀的，不是吗？

虽然没有百分之百地说出心中的话，但说了百分之七八十也就很够了，至少比什么也不说，顾左右而言他的好。至于说忧患的框框冲淡了纯文艺的气氛，也管不了了，一个好操心的人，怎么能对一些清清楚楚存在着的现象视而不见呢？

写了八九个月，《塞纳河畔》终于完成，如果她能提供读者们一点些微的启示，或引起共鸣，都是我最大的快乐。

由童年的嘉陵江写到今天的塞纳河，蓦然回首，惊见文

学创作的路是如此的崎岖不平。引水思源，不禁想起了三十年前亲切接待我的孟瑶女士，和给我指引给我帮助的朋友。每个作者的际遇不同，有的如一叶轻舟逐波而行，一帆风顺，有的如赤足走过荆棘路，伤痕累累。我无一帆风顺的幸运，倒也不至于伤痕累累。笔墨生涯总是有苦有乐，我从不曾为选择了这条路稍有悔意。

拂晓时分，罩着薄雾的天还没有亮透。迷濛的光线里，坐落在巴黎拉丁区的王子先生街中段，一间招牌上漆着“古今书屋”四个大中国字的店铺房子，突然门开了，闪出来一个身材颀长，上着中式对襟袄，下着西装裤和懒佬式皮鞋的男人。

那男人轮廓清晰的五官，尤其是那双深沉中透着忧郁的眼，和直通天庭的鼻，都形容着他是个有独特个性的。而他那略呈长方形的脸上挂着的沧桑意味，和那头很柔顺地覆在头顶，长长的鬓角上已开始冒白的浓发，都在告诉人：他曾经年轻俊秀，可惜的是，现在已步入中年。

那男人锁上古今书屋的门，沿着街匆匆地往下走，皮鞋底踏着石块路，发出清脆单调的响声。

薄雾如烟，弥漫出一街的晦涩、

诡秘。

街名王子先生，瘦瘦直直的一长条，古老的石头地，一家连着一家的小店铺，曾是最早的中国城。最近几年华人外移，向别处的新兴区集中，中国商店迁出不少，顶替的多是欧洲他国的移民或犹太人，中国人的势力已大不如前。但当古今书屋的柳先生走出来时，情形便有些改观。每逢他走在街上，两旁店铺里的眼睛，不管是中国人还是西方人的，如果来得及，都会挺有兴致地从玻璃橱窗上朝外望望，要是正好在门外，就会叫一声：“你好啊，柳先生。”

他，柳少征，实在是这条街上的特殊人物，众人注意和议论的焦点。西方人对他注意，主要是因为他外形英俊，家无妻室。王子先生街上的外国铺子，大半是由女性主持的，这对她们当然是值得注意的大事。中国人对他注意，是因为他过去的经历和现时的言论，以及对侨界各项活动所表现的冷漠。中西双方人，对他共同注意的，是他商人之外的真正身分——作家，和他几次脍炙人口的艳闻。

住在古朴简单，和华丽的大巴黎距离得象似很遥远的王子先生街上，邻居们个个热情洋溢，守望相助，因此彼此之间，特别是象他柳少征这种人，也没多少个人的秘密可言，想清静是出奇的难。此刻他走在无人的街道上，周遭一片空寂。空寂得宛如这世界上只剩了他一个，使他陷入在一种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孤绝里。他十分惧怕这种感觉，却又常常刻意去找寻这种感觉，心情之矛盾，正如同他既有意的避免接近人群，又时而渴望着接近人群一样。

此刻，他便需要一个朋友听他述说，分享他的快乐。是

的，他相信此刻的自己是**有资格快乐的**，**盼望了整整两年**，**侄儿终于要来了**，前天收到**正明说一应手续已办妥的信**，他几乎想**朗声大笑**。心情一好，兴致就高；兴致一高，下笔就**象有神助**。拖了近二十个月，总想不出理想的结尾的长篇小说，居然在灵感泉涌之中写完了。今天是星期日，书店不开门，他昨夜就**一狠心写了个通宵**，把剩下的最后一章杀青，完成了初稿。

初稿完成只算完了一半，两次三番的修改还需要功夫。但即使是如此，当他写完最后一个字的时候，还是轻松得有想**高举双臂仰天长啸的冲动**。

他丢下笔，掐灭烟蒂，第一个意念就是想拨个电话给范则刚和秀笙，让他们也替他高兴。范氏夫妇是他在巴黎最接近，甚至也是唯一要好的朋友，隔十天半月总要见面聊聊，他的任何心事无处可说时，范则刚总是最佳的倾吐对象。可叹的是老范到丹麦开画展去了，秀笙对他并不如范则刚本人那么热心。再说天未破晓就给正在熟睡中的朋友妻打电话也不太成体统。电话打不成，心里的热度却有增无减，屋子里是待不下去了，于是直奔塞纳河。在河畔清新的空气里舒展一下疲惫的筋骨，藉着这绝早清晨的河上的凄美风情引发些灵感，给新小说取个动听、脱俗又切题的名字，岂不又是一大乐事？

对于柳少征，塞纳河的分量不会比范则刚轻。多年来，这条河分尝着他的痛苦和喜悦，窥探着他不为人知的秘辛，聆听着他心底的控诉，已成了他生命的一部分。在他最悲伤和最快乐的当儿，都少不了她。若非因她是条异国的河，他

定会把她比做母亲，就象把黄河与长江比做母亲一样。只因她属于异国——他固执地认为：除了中国的土地，别的任何地方，哪怕住了一百年，也还是异国。异国的河流，怎能与生我育我、赐我以血肉生命的母亲相提并论？所以他只能把她比做朋友，一个忠诚、解事、大度而有耐心的朋友。在他极少的诗作中，有一首写着这样的句子：

不尽的长流是你不尽的宽容
我怀着千百种情绪千百次的走向你
千百次融化在你柔软的波涛里
你从不曾对我吝啬
朋友，允许我说一声谢！

这是柳少征真正的感受。他曾试过把她比做情人，后来想想，情人哪会如此持久可靠？象露露，热情起来恨不得什么都给他，发起狠来竟要撕毁他一切的文稿。“我恨你写的这些鬼中国字，你为什么写个不完？”吵闹了几次，最后是跟个年轻会玩的一走了之。象林蕾，两人曾怎样的投契过？结果呢？情海变成苦海，彼此都不能忍耐再共同生活下去。“我情愿回头去做波西米亚人。你，和你的文章，你的书店，都圈不住我。我有自己的路。”她离去了。斩不断的那点藕断丝连的来往，欲多于情，是经不起分析的。

情人不可靠，朋友可靠，碰巧柳少征的朋友不多，塞纳河正好算上一个。他总觉得他的生活比他的住处离塞纳河更近，如果有一天这条河骤然之间消失了，他还真可能不知所

措，没办法过日子了。

经常是午夜之前的那段时间，喧嚣的小街静下来了，邻居们的门窗也暗下来了，被几万本书筑成地书城就成了没有人迹的山谷，他坐在谷底，写字桌上一盏孤灯，一只特大号的烟灰缸。他比一个严厉的小学老师更严厉地督促自己。集中意志，读、写、思。好日子不必去提，不好的日子就是这样度过的。悠悠忽忽，十几年居然写完了几十刀稿纸。一本《楚辞集注》，一部《史记》，硬让他给翻成了叫花子的破布衫，七零八落的。

他虽努力，意志却并不总是乖乖地听话，一股巨大的、无以名之的力量，常会在这时乘虚而降，紧紧地按压着他的心脏，他的理智，他的整个的人。这股力量使他惶惑不安，思想神经质的起着大震荡。他无法再静坐，也无法工作，郁闷得简直要发狂。多少次，他在店堂里那块小小的空地上，绕着摆书的陈列台转，一转就转上大半夜。在那块有限的空间里，他的思想可怕地膨胀着，终致爆裂成一块块坚硬的碎片，冲破那稳固厚实的书城飞出去了。飞得又高又远，越过山越过海，盘旋在长城上，黄河滨，长江之湄，玉山之顶，或南太平洋中的那个四季长青的岛，飞得太高、太远，没法子收住。嗅到的也不再是书籍里溢出的纸张与印刷油混合的难闻气味。他感到随着鼻息涌进一阵阵浓浊的香。这香味对他一点都不陌生，使他想起孩子时代捏泥人，想到少年时代的流浪，沿着黄河岸往上走，松散的黄土地一踩一个脚印。也想起挤在长江边上等轮船，原已惊慌的人在一声隐约的枪声中疯狂、互相践踏，黄帝的子孙被踩死在他生长的土地上。